1、项目内容：内江市中医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

2、安装地点及数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具体位置 | 数量（台） | 设备类型 | 备注 |
| 1 | 新区 | 具体数量、投放位置由中标公司同医院协商后确定 |
| 2 | 老区 | 具体数量、投放位置由中标公司同医院协商后确定 |

     3、经营范围：共享充电宝（不允许超范围经营）。

     4、设备要求：中标人负责共享充电宝的日常运营管理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并负责设备保养、清洁及维修工作。

     5、计费系统要求：须有成熟的自助售卖机的微信/支付宝收费系统。

**6、计费要求：为体现医院公益属性，在公共场所供群众使用以免费为主，用户每人每次可免费使用1小时，每人每天免费使用次数不限。用户单次使用超过1小时的，才进行收费，收费标准须在租借台进行提示。**

     7、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置，招标人只提供置放场地、供电电源，电源线路、插座及加锁保护网由中标企业派专业人员安装，电费由中标人承担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8、报价要求：医院免费提供设备铺设的场地和电源

9、租用期： 1 年。

10、中标方式：本项目采用最综合评分法，招标两家中标单位。